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考試要點

民國 97 年 08 月 27 日 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08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08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 7 點、第 9 點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與法、學位授與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四、本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完成應修課程，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並提交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 五、本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畢業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 六、本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畢十五學分始得提出論文計畫書發表會之申請，辦理論文計畫書之發表與審查。論文計畫書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進行碩士論文研究。前項計畫發表會必須於論文提交前一學期完成之。論文計畫書發表會實施要點另訂定，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本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於完成（1）碩士論文提要及（2）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之論文投稿後，備妥修業成績單乙份，填妥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應依作業程序於規定時間（十二月十日或六月十日前）內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其作業程序另訂之。
- 八、本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應最遲於碩士論文口試一個月前由指導教授填具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推薦表，並提出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由學程辦公室轉呈教務處提出申請。研究生且應最遲於論文口試十天前，將論文口試稿寄送至口試委員處，並通知及協助學程辦公室安排口試場地及口試委員聯絡事宜，否則將取消其論文口試申請。
- 九、本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論文口試稿由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之。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向主任推薦轉陳校長遴聘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向主任推薦轉陳校長遴聘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 (二) 指導教授推薦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須具有以下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具有助理教授證書者。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應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暨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之規定。

十一、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二) 考試委員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委員會，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 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四)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五) 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六) 碩士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十二、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以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勒令退學。

十三、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實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十四、本碩士學位學程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報請學校予以撤銷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五、本要點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於 102 年 05 月 08 日 101 學年第 5 次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5 月 24 日校長核准，102 年 05 月 27 日公告